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
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楚天科技”、“上市公司”、“公司”）拟向长春新华通制药设备有限公司（下称“长春华通”）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长春华通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下称“本次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重组构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以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此说明如下：

一、关于公司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2014年5月24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4年5月26日开市起停牌。并分别于2014年5月30日、2014年6月6日、2014年6月13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2、2014年6月21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公告》。并分别于2014年6月28日、2014年7月5日、2014年7月12日、2014年7月19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3、2014年7月23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并分别于2014年7月26日、2014年8月2日、2014年8月9日、2014年8月16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4、2014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

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北京森淼润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苏州雅才融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暂不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于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且发表了独立意见。

5、交易标的公司已经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召开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事项。

6、公司本次重组，公司董事会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和律师事务所正在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和法律尽职调查，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各中介机构将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综上所述，公司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公司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公司董事会以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组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签章页）

全体董事：

_____ 唐 岳	_____ 刘令安	_____ 曾凡云
_____ 阳文录	_____ 周飞跃	_____ 叶大进
_____ 程贤权	_____ 赵德军	_____ 曲 凯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8月21日